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劝业场
税务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津和税劝费限缴通〔2025〕03号

太德餐饮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01MA05WNDR2P）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内容：经查，截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你单位因于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期间未足额为刘立兴（身份证号：120101*****5018）缴纳社会保险费，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共计（大写）贰萬肆仟壹佰貳拾柒元陆角（¥24127.60）（其中包含本金、利息和保值费用，不含滞纳金）。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 15 日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2011 年 7 月 1 日后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其中费款所属期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期间的，须先前往天津市社会保险和平分中心办理应缴费额核定手续。逾期仍未缴纳的，我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名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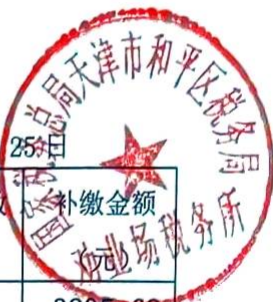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名册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津和税劝费限缴通〔2025〕03号

缴费单位名称：太德餐饮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5日



序号	缴费人姓名	缴费人员身份证号码	费款所属期	缴费工资 (元)	应缴费基数 (元)	差额基数 (元)	补缴金额
1	刘立兴	120101*****5018	202010-202012	8500	8500	5136	3235.68
2	刘立兴	120101*****5018	202101-202108	10291	10291	6927	20891.92
-	-	-	-	-	-	-	-
合计	-	-	-	-	-	-	24127.60